

数据授权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免费使用 **200 小时武汉方言语音数据** 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数据使用许可内容

1. 甲方享有 **200 小时武汉方言语音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享有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有限制分授权的、有限的使用数据的权利。

2.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在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如下方式使用协议中约定的数据：

方式一：科研或教育机构，用于人工智能科研教学等非盈利性用途；

方式二：企业机构，用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阶段商业用途；

方式三：企业机构，用于人工智能产品对外服务商业用途；

第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项下所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专有技术、数据、信息等任何注册的或未经注册的、属于一方专有的无形财产权或智力成果权。

2. 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人所有。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数据使用权。

4.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应在提供给乙方时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书面告之乙方，乙方应在该等使用范围内合法使用数据。

5. 除非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擅自使用、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对方拥有知识产权之数据信息的行为，构成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其雇员、外部顾问及关联公司应对合作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制文件及其它介质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双方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及来源以及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一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其雇员、外部顾问及关联公司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甲方将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许可使用的数据披露给甲方关联公司的使用除外。除履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外，双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和使用。

2. 甲乙双方及关联公司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关联公司不得将该内容披露给双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 如保密信息提供方有要求或本协议终止后，接受保密信息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应根据对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所取得的资料及其他复印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删除计算机等介质中所存储的保密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制作的文件。

4.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的雇员、关联公司及外部顾问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视为该方违约。

5.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等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四条 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受损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 1.1 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
- 1.2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况。

2.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协议，均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如协商不成的，提出终止解除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3. 由于我国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第三条保密义务约定的保密义务，则每次违约均应依保密

协议规定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 45 万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方式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数据等，如由此引发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出索赔、诉讼或其他程序，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合理差旅费用）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数据有偿或无偿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90 万元的违约责任，若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则甲方默认乙方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协议所涉数据。乙方有数据出境使用需求的，则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内外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数据出境申报及审批手续。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数据出境违反国内外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能提供服务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报告该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出现不可抗力的事实。

第七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1)年。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本身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对本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已经终止的质疑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

一方就争议问题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4. 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除履行本协议相关权责外，一方不得向任何对方或对方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一经发现，均视为该方进行不正当商业行为，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遵守商业道德，不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公司员工或其家属提供馈赠与款待，不行贿拉拢，如：不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其家属提供招待、游玩、礼物、现金、购物卡、贷款、股票、期权或其它有可能影响双方业务关系的利益。乙方承诺，如乙方现职员工或其主要亲属任职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兼职及股东、董事、监事等），乙方将及时如实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

6. 本协议的附件及本协议的补充，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签订本协议，以资证明。

7. 本协议所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第八条 附加条款

乙方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盖章流程，并发送至甲方邮箱（services@datatang.com），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描述

数据规模：200 小时

格式：16kHz, 16bit, 单声道,

录音环境：相对安静的室内，无回声

录音内容：通用口语；交互；家居命令；方言用语；数字

录音人：男女比例均衡；年龄分布青年为主，覆盖多个年龄段；录音人均为武汉当地人

设备：手机录制，安卓：IOS=3：1

语言：武汉方言

应用场景：语音识别，机器翻译；声纹识别

标注准确率：句准确率 95%（噪音符号和其他标识符的准确率不计入在内）

标注特点：文本转写；噪音符号；特殊标识符